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给予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省法院名册中除名的通告

近日，省法院收到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落实跟踪鉴管加强行业惩戒信息披露的函》（穗注协函〔2021〕26号），披露了近三年受到行业惩戒的机构，其中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20年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公开谴责”。经核查，该两家机构系省法院在册中介机构。依照《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附件“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不诚信事由及处理标准”第41条之规定，应予以扣40分并除名的处罚，决定对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机构名册中予以除名。

特此通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联系人：胡进，联系电话：020-85110689）
